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及新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收到邱其琴、卢斌、邱嘉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邱其琴先生因个人工作重心调整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卢斌先生因个人工作重心调整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邱嘉骏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邱其琴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卢斌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郑州圣玛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邱嘉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邱其琴先生、卢斌先生、邱嘉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一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李一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张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孙文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因孙文遥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上述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孙文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文遥

联系电话：0512-56926898

传 真：0512-56926898

电子邮箱：swynet@126.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晨丰公路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

陆一峰，男，中国国籍，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清华大学工程学士，美国伊利诺大学MBA。曾任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工程师，美国Nalco公司全球高级产品经理、解决方案经理，美国Danaher集团全球市场总监，美国VMR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益威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润发（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江润发（苏州）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陆一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一青，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英国布里斯托尔大学航空航天工程硕士。曾任中国商飞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工艺工程师、项目经理，荣获2018年度中国商飞C919首飞突出贡献奖。

截至目前，李一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一青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长郁霞秋女士为母子关系，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郁全和先生之外孙，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邱其琴先生之表侄子，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忠和先生之表外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郁敏芳女士之表侄子；李一青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

求的任职条件。

张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长江润发（宿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部长，宿迁市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长江润发（宿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文遥，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文专业），历任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兼办公室主任、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2年度、2013年度均荣获张家港市企业文化建设先进个人、保税区（金港镇）十佳企业先进工作者的称号；2019年进入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

截至目前，孙文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